

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汉政办发〔2015〕45号

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农产品安全生产环节监管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办事处，区政府有关工作部门：

为深入贯彻《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全面提升农产品安全监管水平，进一步夯实农产品生产环节质量安全监管责任，建立长效工作机制，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结合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县创建有关要求，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就加强全区农产品安全生产环节监管工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农产品生产环节安全监管工作

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是强化政府职能和提高政府公信力的必行之举，是各级政府的重要职责。近年来，我区认真贯彻《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努力建立健全监管工作体系，不断提高综合监管能力和水平，落实从地头到餐桌的全程监管责任，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尤其是在加强农产品生产环节安全监管上进行了有益探索，初步建立完善了生产环节的安全监管机制，受到了省市主管部门的肯定。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中省市农村工作会精神，把农产品生产环节安全监管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产出来”和“管出来”两手抓、两手硬的工作要求，创新工作思路，破解监管瓶颈，全面推行农产品生产环节安全监管“三五七九”工作机制，即坚持“政府负总责、监管立体化、质量重前控、生产抓优质、检测到产地、安全可追溯”三十字方针，落实“五个一”监管措施，建立“七项制度”，规范“九项记录”，从生产过程质量控制入手，切实担负起农产品生产的质量安全监管职责，打造农产品生产环节安全监管新亮点，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二、突出重点，抓好农产品生产环节安全监管关键环节

以全区 70 个现代农业园区和农产品生产基地为主要监管对象，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现代农业园区提质增效建设的通知》（陕政办发[2015]22 号）要求，以全面推广实施标准化生产操作规程为核心，突出建立“七项制度”、规范“九项记录”，

抓住关键环节，落实监管责任。

（一）实施标准化生产技术规程。各园区和农产品生产基地，要按照我区制定的粮油、设施蔬菜、畜禽养殖、水产健康养殖等标准化生产技术规程组织实施。

（二）建立落实“七项制度”。现代农业园区和农产品生产企业，要全面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制度》、《生产安全监管制度》、《投入品管理制度》、《投入品出入库管理制度》、《农产品产地准出制度》、《生产档案管理制度》、《农产品农残检测制度》七项制度。要将制度建设作为生产单位质量管理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落实到农产品生产的各个重要环节。

（三）真实填写“九项记录”。各农产品生产企业要按照标准化生产技术规程要求，在主要生产环节规范填写生产记录。按照统一印制的《汉滨区农产品生产记录档案》，由生产技术管理人员规范填写农业投入品采购、出入库、播种、除草、施肥、诊疗、用药、采收、检测等九项记录。记录档案要如实填写，确保真实有效，并按规定期限保存。

（四）建立农产品产地准出制度。各园区和农产品生产企业，要按照“三统一”，即统一检测室建设标准、统一检测判定标准、统一档案记录的原则，建立农药残留检测室，严格开展检测工作。产品凭检测合格证准出，坚决杜绝质量不合格或未经检测的产品进入流通环节。

（五）着力开展“三品一标”认证。要以粮油、蔬菜、畜禽、

茶叶、水产为重点，加大“三品一标”认证工作力度。各生产单位要在实施农产品标准化生产技术规程的基础上，着力开展“三品一标”认证。获得“三品一标”认证的农产品要进入质量可追溯平台，实现产品“二维码”贴标上市销售。今后，区政府将把“三品一标”认证纳入全区重点现代农业园区的考核内容和推荐申报省市级现代农业示范园区的重要标准。

三、强化措施，夯实农产品生产环节安全监管工作责任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人民政府、办事处对本行政区域内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负总责。要把农产品质量监管工作纳入经济发展目标的重要议事日程，在规划制定、力量配备、条件保障、项目支持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区政府将农产品质量监管工作纳入对镇办和有关部门的目标责任考核，实行不良记录管理。同时，建立约谈和责任追究制度，对辖区域内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二）落实监管责任。区农业局、林业局、水利局等相关部门要督促各现代农业园区和农产品生产基地，全面建立健全“五个一”监管机制，即每个生产单位落实一名区级执法监管人员，负责安全监督；一名区级技术指导员，负责标准化生产规程实施的技术指导；一名镇（办）监管人员，负责安全监管；一名园区质量负责人，负责生产安全；一名检验员，负责质量检测。形成区对镇对园区，镇对园区对村，园区对生产环节立体化监管，实现农产品安全生产监管全覆盖。整合力量，合理安排各区直部

门、镇办的监管执法和科技服务力量，全程参与各园区和产业基地的生产环节安全监管工作。

（三）加强协作配合。农业部门要认真履行农产品生产安全的监管责任，充分发挥技术推广优势，对农产品生产、农资经营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人员进行全面培训和指导，提高监管队伍和农产品从业人员素质。食药部门要做好市场准入查证验证与产地准出的有效对接。公安部门要配合打击非法制售假劣农资行为。财政部门要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测、执法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保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所需经费。各新闻媒体及有关部门要大力宣传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健康消费知识，及时报道监管工作成效，曝光违法犯罪行为，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5 月 4 日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纪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区政协办公室，区人武部。
区法院，区检察院。

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5 月 4 日印发
